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聖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被 告 李廷緯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18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夏聖亞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李廷緯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及辣椒水1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夏聖亞與夏傑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為兄弟關係，其等前因故與蔡維恩生有糾紛，於民國112年7月6日凌晨4時10分許搭乘友人李廷緯所駕駛BLP-5755號自用小客車而行經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見蔡維恩於路邊指揮友人李洧盛將AHE-895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為陳佳駿所有）停車，夏聖亞、李廷緯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毀損之犯意聯絡，下車後先由李廷緯持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辣椒水1瓶朝蔡維恩臉部噴灑，再由夏聖亞持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西瓜刀1把揮砍蔡維恩左腰臀，致蔡維恩受有左腰臀大範圍深層撕裂傷之傷勢（傷害部分未據蔡維恩告訴），其後蔡維恩躲入A車內，夏聖亞見狀則持西瓜刀敲打A車前擋風玻璃，致A車前擋風玻璃破裂毀損，足生損害於陳佳駿，其後夏聖亞、李廷緯、夏傑安旋駕車離去（夏傑安全程僅在場助勢）。嗣經蔡維恩、陳佳駿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訊據被告夏聖亞、李廷緯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58、126、132、166、172頁），並經證人蔡維恩、陳佳駿、李洧盛於警詢中分別證述明確（112偵15189卷【下稱偵卷】第15-21頁），且有蔡維恩之現場傷勢照片、A車前擋風玻璃破裂毀損照片及修復估價單、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截圖、蔡維恩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病歷（含手術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查（偵卷第21-29、97-128頁），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等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其等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本罪，夏聖亞部分爰按其實際持刀揮砍他人身有非輕傷勢之情節，依刑法第150

01 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就李廷緯部分，其本案所
02 持用之辣椒水固足以使他人額外受到生命、身體之潛在威脅
03 而具有兇器之性質，然其危害程度終究尚屬有限，對蔡維恩
04 身體法益之潛在侵害風險並非嚴重，爰不另依上開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三、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
08 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蔡維恩所受傷勢乃大
09 範圍深層撕裂傷，被告2人共犯本案犯罪所造成之蔡維恩身
10 體法益侵害程度非輕，雖蔡維恩於案發後持續不願到案說明
11 或提出告訴，然其等本案犯行乃至於所造成之陳佳駿財產法
12 益侵害結果仍不宜過於輕縱，另斟酌其等於犯後均尚知坦承
13 犯行、夏聖亞於審理中雖與陳佳駿調解成立然於本院宣判前
14 尚無力提前給付賠償金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李
15 廷緯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16 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行刑
17 事簡式審判程序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18 四、沒收：

19 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及辣椒水1瓶，均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
20 用之物，且於實行犯罪時由其等實質支配而均有事實上支配
21 關係，堪認分別係屬於被告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2 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高志程、何蕙君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汶潔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9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